

团体标准《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水平（等级）评估
第4部分：消毒》
编制说明

标准研制小组

2025年7月

团体标准《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水平（等级）评估 第4部分：消毒》 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本标准制定项目经立项评估后，于2024年10月15日列入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《2024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》，为《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能力（等级）评估标准》系列标准的第4部分，项目编号为T/WPCA 002.4。本标准由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提出并归口，项目周期为12个月，计划于2025年11月完成报批。

（二）标准名称变更

本系列标准第1部分在研制过程中明确将标准名称变更为《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水平（等级）评估 第1部分：总则》，因此本标准名称同步变更为《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水平（等级）评估 第4部分：消毒》，编号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制定背景

本标准旨在指导协会及其会员单位科学、规范和有序地开展标准化工作。通过制订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行业（以下简称本行业）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总体原则要求，建立组织管理与工作机制，形成社会认可、业内统一的团体标准，

可以提高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及市场竞争力，促进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；并在构建的标准体系框架下，使今后本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者有依可循，各项管理与技术环节相互衔接，提高管理效率，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，为日常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工作提供全面、精准、高效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指导。

（三）起草过程

1.标准立项（2024年7月-2024年10月）

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经研究提出标准框架和立项建议，并于2024年7月，向协会标委会提交立项申请。经协会立项评审后，于2024年10月将本标准纳入协会《2024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》。

2.成立标准研制小组（2024年11月月）

2024年11月，成立以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协会、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要起草单位，武汉市标准化研究院、江岸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汉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武汉天润时代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奥卫灭鼠消杀服务有限公司等为参与起草单位的标准研制小组。

3.标准起草修改、形成征求意见稿（2024年12月-2025年7月）

深入开展本标准相关政策、标准、理论成果以及地方实践案例研究，开展标准比对分析。完成标准草案及工作计划编写。2025年7月10日，组织召开第一次标准研讨会，邀请了协会、高校、疾控、学会、标准化研究的6位专家与研

制小组成员共同对标准草案/框架进行了深入讨论，并通过了工作计划与分工，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名单及责任分工见表 1。根据研讨会意见，起草修改形成标准《征求意见稿》，并编写本团体标准《编制说明》。

表 1 T/WPCA 002.4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名单及责任分工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责任分工
1	许慧琼	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牵头人,负责工作计划和技术路线设计、标准编写及整体协调等工作
2	梁建生	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	负责政策性把关和技术指导,参与标准编写及整体协调等工作
3	张天宝	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
4	王娟	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秘书,参与工作计划、标准编写及相关资料收集与整理等工作
5	曾伟	武汉市标准化研究院	负责标准文件起草技术指导,参与标准编写等工作
6	吴斯	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秘书,参与工作计划、标准编写及相关资料收集与整理等工作
6	陶利	江岸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参与专题调研及本行业的意见和/或建议的收集等工作
7	辛艳芳	汉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
8	施维	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	
9	陈向华	武汉天润时代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10	肖虎	武汉奥卫灭鼠消杀服务有限公司	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、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

(一) 编制原则

本团体标准的格式、结构、规则主要按照 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起草/制订。技术要素指标按照 T/WPCA 002.1-2025 《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水平（等级）评估 第 1 部分：总则》及本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进行设定。

(二) 主要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消毒服务机构服务水平（等级）的评估原则、基本条件、评估流程、评估方法与要求、评估内容、评估结果与反馈以及评估时效期。适用于协会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（等级）评估，以及消毒服务机构的自我评估和被服务单位的监督评估。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，从事与消毒相关服务的消毒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（等级）评估可参照执行。不适用于从事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相关服务的服务水平（等级）评估。其中，**基本条件、评估流程、评估方法与要求**均按照 T/WPCA 002.1-2025 执行。评估内容明确了评估依据与范围、评估指标内容与适配性、量化赋分及通过分值。**评估结果及反馈**规定了等级设定、反馈形式及评估时效期。

（三）确定依据

1.团体标准制定：参照国家标准（如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）和有关卫生行业标准与地方标准，以及GB/T 15624-2011《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》相关内容编制，并与《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有害防协〔2022〕15号）规定相匹配。

2.相关术语和定义：“消毒”、“预防性消毒”、“疫源地消毒”、“消毒服务机构”、“服务水平（等级）评估”的定义分别依据T/WPCA 001-2025《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

务行业团体标准化工作指南》、WS/T 466-2014《消毒专业名词术语》、T/WPCA 002.1-2025《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水平（等级）评估 第1部分：总则》而确定。

3.评估内容确定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WS/T 797-2022《现场消毒评价标准》、T/WPCA 002.1-2025《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水平（等级）评估 第1部分：总则》等标准，并参考了T/CPCACN 0011-2021《消毒服务能力评定》及协会资质等级评定标准而确定。

三、预期的社会效益

（一）提升行业服务质量：通过统一、明确的评估标准，促使消毒服务机构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、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，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、安全的服务。

（二）规范市场秩序：团体标准的实施有助于打击无序竞争、低价中标等不良市场行为，失去行业向更加健康、有序的方向发展。同时，通过公开透明的评估机制，增强消费者对行业的信任度。

（三）提升企业责任意识：评估标准中对于社会责任的要求，将激励服务机构勇于承担社会责任，不断落实对劳动者和环境的保护措施，主动开展科普宣传，提高服务效果，从而失去整个行业长久持续发展。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，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

目前，未检索到与本标准同类的国际、国外标准。

五、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，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1.本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也符合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、《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有害防协〔2022〕15号）、《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国标委发〔2023〕39号）、《武汉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励办法》（武市监规〔2023〕1号）等政策文件要求。

2.本标准规范性引用了 T/WPCA 001-2025《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行业团体标准化工作指南》、WS/T 466-2014《消毒专业名词术语》、T/WPCA 002.1-2025《有害生物防制与消毒服务机构服务水平（等级）评估 第1部分：总则》、WS/T 797-2022《现场消毒评价标准》等标准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情况的有关说明

本标准目前不涉及专利问题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，协会标委会牵头组织标准宣贯，推动标准快速有效地实施应用。在协会统一领导组织下，标准研制小组将负责标准实施技术支持工作，通过协会官网或公众号宣传、召开培训会等方式积极推动标准实施；同时，

在标准的实施过程中注意收集意见，分析实施的效果，并在今后的标准修订工作中进行补充、完善。

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

无。